

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人民政府 当场处罚决定书

望乔口罚字简[2024]第 1133 号

当事人：姓名 邓志祥
住址：湖南省望城区采石乡

经查，你于2024年3月20日因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，依据《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，参照《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》第一.43项，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行政处罚（见打√处）：

1、警告；

2、罚款人民币 伍拾 元整（小写¥ 50.00）。

罚款按下列第 1 项规定方式缴纳：

（1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，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，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。

（2）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人民政府处城管中队 111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（电子）并如数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通过本局或者直接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，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邓志祥 2024年 3月 20日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丁泽、倪振互 2024年 3月 20日

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